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广东省特检院无损检测及检验辅助工作技术服务（锅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损检测及检验辅助工作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特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311万元，资产总额为2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特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